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王正龙，男，1987年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2012年9月2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系前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2023)闽0583刑初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5年9月6日止。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1421.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无违规情况。

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正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